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許書維
電話：06-2213597*605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shubookwei@mail.tainan.gov.t

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處字第107067580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主旨：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18條規定，變更及補充直轄市定古蹟「原德商東興洋行」、「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及變更歷史建築「臺鹽隆田儲運站」之公告事項，茲檢送各案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惠請旨揭直轄市定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保存、修復、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等事宜。
- 二、旨揭公告請各機關（單位）惠予協助下列事項：
 - （一）請本府秘書處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
 - （二）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政公報及本府資訊網站。
 - （三）請本府文化局刊登於文化局資訊網站。
 - （四）請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
 - （五）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都市計畫考量。
 - （六）請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及麻豆地政事務所依文化資產



1070675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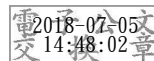
保存法第32條及比照內政部94年5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45098號函規定，於旨揭直轄市定古蹟、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土地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著記「古蹟」或「歷史建築」。

(七)為加強文化資產防災守護，請本府警察局設立巡邏箱，定期巡邏；請本府消防局留意防災，並協助防救災演練。

(八)請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專業服務中心納入巡查標的。

正本：戴吉龍 君、甯紀民 君、顏蔣淑惠 君、龔聖發 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專業服務中心

副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有形文化資產組、文物管理及行政組、)



裝

訂



86

線